

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